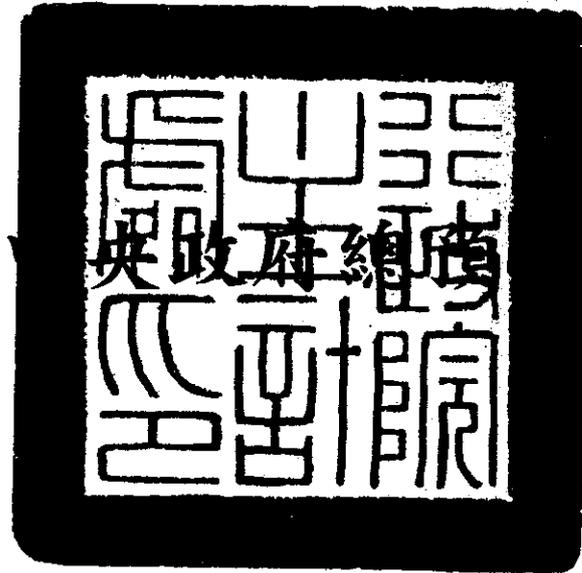


編號 2-2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行政院主計處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主計處 編

行政院主計處
單位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 總說明.....	1—13
貳.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18
參.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3—24
(二)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25—27
(三)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28—29
(四) 統計業務.....	30—34
(五)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35—42
(六)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43—44
(七)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47
(八) 第一預備金.....	48
三、 各種費用彙計表.....	50—55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6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6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1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73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4—75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77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86

壹、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為積極辦理主計業務，訂定中程（99 至 102 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包括：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五、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六、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本處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 年度施政目標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精進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政府支出的浪費，健全政府財政；另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持續監督與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補助款使用效能，並加強督促地方災害防救相關業務經費之執行與管控。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積極推動新會計制度之施行；控管預算執行及加強內部審核、杜絕不當支出。

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支出面統計架構，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達成精進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作業目標。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及母體資料檔更新、人口及住宅普查，並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供就業失業等勞動供需面資訊，運用資訊技術，強化定期性抽樣調查統計；編製國富統計，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

五、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運用；推動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自 99 年度起，增列績效衡量指標之表達，以落實計畫績效預算觀念；持續協助公營事業民營化及已結束營業之事業完成清理工作。

六、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舉辦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以及運用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法治及人文素養教育訓練，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控及查核訓練進修計畫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之執行，俾有效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 量 指 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99 年度目標值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總額)/中程歲出概算總額〕x100%	1.6%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制(核)定新會計制度/當年度預定制(核)定新會計制度)x50% +(當年度試辦、施行之機關數/當年度預定試辦、施行之機關數)x50%	92%
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x100%	60%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一 普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35%
	二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25%
五、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一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原編報盈(賸)餘數)/各基金原編報盈(賸)餘〕x 100%	27%
	二 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各基金原編報繳庫數)/各基金原編報繳庫數〕x100%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 量 指 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99 年度目標值	
六、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一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1	統計數據	(培育訓練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人數÷培育訓練班次學員人數)×100%	80%
	二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訓練計畫符合認證標準班別數÷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100%	90%

註：評估體制欄位填列代號 1 係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 施 內 容
一、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劃、審編與執行	社會發展	<p>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p> <p>六、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二、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一、中央總會計總決算處理與總決算核編	社會發展	<p>一、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辦理 99 年度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p> <p>三、編造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四、加強內部審核，杜絕不當支出。</p> <p>五、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p> <p>六、督導地方政府會計決算業務。</p> <p>七、加強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一致性規範。</p>
	二、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社會發展	<p>一、研（修）訂 100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並督導縣（市）政府辦理歲計業務等。</p> <p>二、辦理 99 年度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政府預（決）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縣（市）財政資料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之建立	社會發展	<p>一、100 年度特種基金預算之籌劃、審編及執行</p> <p>(一) 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 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 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各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 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妥訂盈（賸）餘繳庫額度，以增加國庫收入。</p> <p>(五) 辦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六) 修訂中央政府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p> <p>(七) 推動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中程計畫預算制度。</p> <p>(八) 推廣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九) 賡續檢討並督促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p> <p>(十) 審慎規劃特種基金之設置。</p> <p>(十一) 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十二) 持續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十三) 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之資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p> <p>二、持續協助公營事業民營化</p> <p>(一) 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進度，妥適核列相關預算。</p> <p>(二) 積極協助已結束營業之事業，完成清理工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四、特種基金會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特種基金會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社會發展	<p>一、按月審核中央政府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審議、核頒各基金會會計制度。</p>
五、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健全統計法制與加強統計行政管理及服務	社會發展	<p>一、參酌聯合國及美、日等主要國家各種統計標準，檢討我國各種統計標準。</p> <p>二、持續督導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按時發布統計資料。</p> <p>三、將運輸、通信、觀光、兩岸統計等統計資料納入本處網際網路版總體統計資料庫，提供各界應用，並持續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工作。</p>
六、辦理綜合統計	按期編布綜合性經社統計	社會發展	<p>一、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進行教育、社會福祉等議題分析及彙編我國社會安全收支統計。</p> <p>二、按月編布 95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試編部分服務業價格指數；研編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p> <p>三、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辦理 90 年以前國民所得生產帳修正及換基作業。</p> <p>四、辦理 99 年與 100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五、辦理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p> <p>六、辦理 98 年產業關聯延長表編製改進作業。</p> <p>七、研編 98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資料年)。</p> <p>八、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七、基本國勢調查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社會發展	<p>一、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p> <p>(一)研訂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要點。</p> <p>(二)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p> <p>二、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p> <p>(一)研擬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與方案，並辦理試驗調查。</p> <p>(二)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檔常川性整編作業。</p> <p>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p> <p>(一)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前準備及實地訪查相關作業。</p> <p>(二)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宣導作業。</p> <p>(三)建置人口及住宅普查地理基礎環境資料。</p> <p>四、辦理普查資料供應與管理</p> <p>(一)加強國際間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資訊之交流。</p> <p>(二)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p>
八、專案抽樣調查	辦理專案抽樣調查	社會發展	<p>一、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p> <p>二、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宣導作業，按年辦理人力運用及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分析報告及製作電子書。</p> <p>三、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等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及製作電子書。</p> <p>四、辦理生產力統計，編印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並製作電子書。</p> <p>五、辦理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避免調查重複及減輕受訪者負擔。</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九、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辦理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社會發展	<p>一、辦理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p> <p>二、定期辦理統計調查員在職訓練與調查工作檢討，強化調查技術與經驗，執行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考核及獎勵措施，落實基網管理工作；並辦理統合性宣導，提升民眾對統計調查之認知與配合度。</p>
十、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主計人員培育與訓練	社會發展	<p>一、甄審優秀人才，貫徹職期輪調，落實考核。</p> <p>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訓練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p> <p>三、提供英語學習資訊，增加同仁選擇英語學習管道。</p>

行政院主計處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壹、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7	(一)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定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即為 100%。 (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計編列 1 兆 8,300 億元，其中 657 億元原規劃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8 年度改編於總預算案，經扣除上開未預期因素影響後，總預算案歲出計 1 兆 7,643 億元，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7,461 億元，增加 182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1%，尚控制在原定 1.7% 目標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
二、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經營效能	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超出主管機關編報概算數之比率	40	(一)98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依本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及特種基金資金活化之檢討，訂定合宜之管制性項目節約原則，完成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之具體審查，核編各特種基金解繳國庫 1,190 億元，較各主管機關原編報繳庫預算數 825 億元，增加 144%，超出原訂目標值（40%），達成度為 100%。 (二)上開比率 144% 大幅超出原訂目標，主要係因本處為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於審核預算時訂定合宜之管制性項目審核原則，減少不經濟支出，並就基金資金活化予以檢討，進而增進各基金經營效能，另因 98 年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甚鉅，亟需特種基金挹注財源，乃積極洽請中央銀行、航港建設基金等增加繳庫所致。
三、訂頒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加強政府會計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訂頒政府會計相關共同規範公報比率	100	為強化我國政府會計水準，97 年度賡續推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制定事宜，依本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議事程序規定，擬訂議題，成立專案研究小組，於搜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經多次會議討論，研擬完成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草案，並經召開本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第 17、18 及 19 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及提報本處主計會議審議通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過後，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以處會字第 0970006989 號函發布，使我國政府會計處理原理原則規定更加完備。另依據該等公報規定加以研修相關會計制度(含資訊作業系統)等，俟該等配套措施完備後，即進入政府新會計制度之試辦及正式實施階段，屆時將使我國政府會計資訊表達符合國際化、現代化及透明化之目標。上揭公報已訂頒完成，達成原訂目標值(100%)，達成度為 100%。
四、提升政府統計品質、時效與應用	一 社會福祉探討完成率	100	社會福祉總計 11 個領域，包括人口、家庭、健康、教育與研究、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與環境、公共安全、文化與休閒、社會安全及其他，97 年完成 11 個領域議題之探討，達成度為 100%，並就兩性發展深入研析，充分掌握社會脈動並具體呈現經社變遷情形。
	二 95 年基期各種物價指數改編作業進度達成率	80	97 年度完成 95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口、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銜接，並按月編算、發布 95 年基期物價指數。在全部 50 項工作項目中，完成 40 項（占 80%），包括擬定改基作業計畫及蒐集計算權數 17 項，選取查價項目及確定指數分類 9 項，選取、拜訪查價廠商及催收資料 6 項，設計、測試及計算指數程式 4 項，辦理講習會及專案審查會 4 項，達成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隨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若比較基期太遠，勢必削弱指數代表性，故循例每 5 年更換基期，以有效提升指數代表性。
	三 本處總供需估測模型依部門別重新檢討、評估	100	本處總供需估測模型共有 52 個方程式(包括 29 個行為方程式，23 個定義式)，97 年完成全部(52 個)方程式檢討，完成率為 100%，達到原訂目標值（100%），達成度 100%，有助經濟預測確度之提升。
五、健全基本國勢基礎資訊，充實專案動態資料，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一 普查作業完成率	100	94-97 年中程施政計畫普查作業，包括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規劃設計、調查前準備、實地調查、考核獎懲與頒獎、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建立、報告書編印及普查成效評估等 16 項作業數，截至 97 年底止已全部執行完成，完成度為 100%，達到原訂目標值（100%），達成度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質及其效益	二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100	94-97 年中程施政計畫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計 104 件，截至 97 年底止已全部執行完成，除每月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外，尚包含中老年狀況、人力運用、事業人力僱用狀況、受僱員工動向等多項專案統計調查，完成率為 100%，達到原訂目標值（100%），達成度 100%。
	三 人力資源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執行率	100	賡續推動人力資源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截至 97 年底止，由訪問員運用本作業系統完成家數計 10,500 家，占調查總家數 10,500 家之 100%，達到原訂目標值（100%），達成度 100%。
	四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全查層樣本運用網際網路填報比率	50	賡續推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網際網路填報作業系統，截至 97 年底止，全查層樣本廠商中，運用本系統填報者計 620 家，占回表家數 1,185 家之 52.3%，超出原訂目標值（50%），達成度 100%。
六、建立完善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資料蒐集及應用體系（預定完成年份：102 年）	一 規劃架構之帳表完成比率	88	97 年計研編完成 113 帳表，占規劃完整帳表數 125 表之 90.4%，高於原訂目標值(88%)，達成度為 100%，可完整展現環境體系受經濟發展影響之全貌。
	二 規劃資料蒐集項數之完成比率	70	研析國際發展理論及配合我國施政現況，並依完整帳表架構與資料蒐集機制規劃，共需彙集 26,278 項資料，迄 97 年底止，實際完成 18,994 項次，占全部項次之 72.3%，高於原訂目標值(70%)，達成度為 100%；除彙集分散於各機關之環境資訊，促請其將資料納入施政計畫，並強化施政成果與環境相關資訊之整合，有效提升對環境資訊與品質之重視。
	三 資料應用指標之建置規劃完成比率	55	依規劃架構，綠色國民所得帳資料應用指標共需研編 268 項指標，迄 97 年已完成 151 項指標，占全部應編項次之 56.3%，高於原訂目標值(55%)，達成度為 100%；具體呈現經濟發展過程中，自然資源與環境折耗情形，俾掌握永續環境之維護狀態。

貳、上(98)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	一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各機關編製之 99 年度概算應於 98 年 5 月 15 日前送達行政院，經本處會同財政部等審議機關審核結果，歲出共核列 1 兆 7,398 億元，尚較原中程概算推估數 1 兆 8,200 億元，撙節 802 億元，已達成預期績效目標，並於 98 年 8 月底前完成彙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嗣因 9 月 10 日行政院改組及回應民意要求政府撙節開支，經行政院 9 月 17 日第 3162 次會議通過撤回原送總預算案。經重新檢討調整後，歲出預算編列 1 兆 7,350 億元，並於 9 月 24 日再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經營效能	一 本處核編各營業基金年度稅前純益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二 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已完成訂定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等工作。至各特種基金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中，預計於 98 年 8 月底前彙編後隨同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一 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為提升我國政府會計水準，截至目前止本處已發布 13 號政府會計公報，並據以訂頒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等三套一致性規定及核定 5 本特種公務會計制度、36 本政事型基金會計制度，目前正積極研訂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編製規定，及審核作業基金會計制度，預計 98 年度完成相關作業，俟新會計資訊系統驗收完成及相關作業備妥後，即進行試辦作業，以順利推動新會計制度之施行，使我國政府會計早日達成國際化等目標。
四、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一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一)增辦「教育消費支出調查」，並與經濟部統計處研商調查母體更新、增查投資暨三角貿易問項及提升資料產生時效等改進措施，另於「綜合商品零售業調查」中附帶調查各項商品銷售比重，以提升民間消費商品分類統計品質，達成國民所得統計相關應用資料之改進作業目標。 (二)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污水下水道基礎設施及加速都市更新等政府投資資料，積極爭取工程會技術處促參小組、內政部營建署環工組與都市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新組及交通部，協助完成國民所得統計投資面重要參考數據之建置；另興辦建築工程概況調查，強化民間投資編算基礎，有效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二 充實本處總體統計資料庫內容完成比率	依時程檢討完成國民所得、物價、勞工、工商業、進出口、金融、財政、證券暨期貨、景氣指標、人口、警政與消防、社會保險及福利統計等 12 個領域檢討作業，並完成 40 項重要統計資料建置，提升政府統計應用效能。
五、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一 普查作業完成率	98 年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規劃構想、研訂普查方案、普查方案報院核定及分行、辦理試驗調查等 5 項作業，完成率 8.3%（普查總作業項目 60 件），達成原定目標值（8%），達成度為 100%。
	二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98 年完成青少年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等專案調查與按月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 28 項作業，完成率 26.9%（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 104 件），超出原定目標值（25%），達成度為 100%。
	三 人力資源調查行職業電腦自動註號系統正確辨識率	積極提升人力資源電腦自動註號系統正確辨識率，98 年 12 月行職業應辨識筆數為 30,965 筆，正確辨識筆數為 24,156 筆，正確辨識率達 78%，超出原定目標值（60%），達成度為 100%。
	四 統計調查計畫審議完成率	截至 98 年 12 月止已審議完成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92 件，完成率 47.9%（98-101 年應審議之總數為 192 件），超出原定目標值（20%），達成度為 100%。

本頁空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1,450	1,450	2,020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57	-	
	5			0403100000 主計處	-	-	157	-	
		1		0403100300 賠償收入	-	-	157	-	
			1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50	950	1,040	0	
	7			0503100000 主計處	950	950	1,040	0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50	950	1,040	0	
			1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500	500	6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等收入。
			2	050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0	450	3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100	377	100	
	7			0703100000 主計處	200	100	377	100	
		1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100	377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	400	446	-100	
	6			1103100000 主計處	300	400	446	-100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300	400	446	-100	
			1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等繳庫數。
			2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0	400	328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003000000	946,935	842,228	104,707	1.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人事費619,449千元、業務費27,447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19,44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6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3,964千元。																		
				行政院主管																						
				0003100000					946,935	842,228	104,707															
				主計處																						
				3303100000								946,935	842,228	104,707												
				行政支出																						
				3303100100											648,096	652,060	-3,964									
				一般行政																						
				3303101000														8,000	9,433	-1,433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3303101020																	4,631	5,158	-527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303101021																				3,369	4,275	-906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33031011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3303101120	2,484	3,020	-536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3303101121				772	780	-8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3303101200							38,906	35,987	2,919																	
統計業務																										
3303101231										4,698	4,252	446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3303101232													34,208	31,735	2,473											
辦理綜合統計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3303101300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178,929	98,959	79,970	3.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經費1,219千元，與上年度同。
		1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118,357	39,075	79,28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14,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案調查等經費13,140千元。 2.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經費2,9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費等577千元。 3.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費88,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案調查等經費67,519千元。 4.普查資料供應及管理經費12,4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費等800千元。
		2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45,952	45,116	8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富統計經費1,0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登錄等經費1,700千元。 2.辦理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經費33,9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經費2,536千元。 3.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經費10,595千元，與上年度同。 4.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經費28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303101322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4,620	14,768	-14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各縣市基層統計資料調查管理經費13,3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項調查宣導等經費52千元。 2.臺北市基層統計資料調查管理經費6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維護費等142千元。 3.高雄市基層統計資料調查管理經費6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維護費等58千元。
		6		3303101500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16,006	16,479	-473	本年度預算數16,006千元，係辦理主計人員訓練及主計業務研究視導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473千元。
		7		33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392	24,160	28,232	
		1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9,900	-	9,900	新增辦理廣博大樓空調箱更新工程經費如列數。
		2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0	850	-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桌上型麥克風組、傳真機及停車場自動柵欄機等經費76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傳真機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0千元如數減列。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41,732	23,310	18,4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個人電腦軟硬體設備、印表機及網路系統更新等經費8,049千元。 2. 汰換高速影像掃描器及高階伺服器等經費20,909千元。 3. 建置人口及住宅普查網路填報作業及光學閱讀辨識系統等經費4,000千元。 4. 建置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經費5,600千元。 5. 汰換冷氣機、監視系統等辦公設備經費3,174千元。 6. 上年度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310千元如數減列。
		8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1,350	1,350	0	

參、附屬表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本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統計書刊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

規費法第八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	
	7			0503100000 主計處	500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0	
			1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0	承辦單位	本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按月收回本處同仁居住公有房舍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臺(78)人政肆字第二二〇〇號函。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0	
				0503100000 主計處	450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0	
				05031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本處各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物品等。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7			0703100000 主計處	200	
		1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本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	
	6			1103100000 主計處	300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300	
			2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8,096
計畫內容： 凡本處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預期成果： 1.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品質，增進效率及效能。 2.非屬核心業務改用替代性人力勞務委外辦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19,449	本處各單位	政務人員 1人、法定編制人員393人、駐警9人、技工11人、駕駛17人、工友23人、聘用人員38人、約僱人員182 人，共計674人。
0100 人事費	619,44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76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0		
0111 獎金	86,000		
0121 其他給與	17,3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25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373		
0151 保險	36,5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647	本處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計編列28,64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447		1.業務費27,44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辦理同仁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等100千元。
0202 水電費	6,975		(2)水電費編列6,975千元，內容如下： <1>本處院區辦公室、廣博大樓及單身宿舍水費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00		<2>電費6,53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80		<3>瓦斯費13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3)郵資及經常一般公務所需電話費等1,3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5		(4)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38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4		(5)租用影印機租金6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00		(6)稅捐及規費編列305千元，內容如下： <1>公務車牌照稅18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燃料使用費104千元、檢驗費用14千元，合計118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7)保險費編列504千元，內容如下： <1>公務車保險費74千元。
0271 物品	2,543		<2>資料登錄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4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65		(8)資料登錄人員酬金2,7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2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150千元，內容如下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50		
0299 特別費	1,260		
0400 獎補助費	1,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8,0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1>本處法規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出席費等75千元。</p> <p><2>專題演講鐘點費等75千元。</p> <p>(10)參加國際組織紅十字會費5千元。</p> <p>(11)物品編列2,543千元，內容如下：</p> <p><1>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清潔用品等1,545千元。</p> <p><2>非消耗品費228千元。</p> <p><3>公務車16輛、機車1輛油料費用770千元。</p> <p>。</p> <p>(12)辦理員工各項活動依規定標準編列1,935千元暨依法頒授印信職章、辦理國會聯絡事宜及雜支等3,430千元，合計5,365千元。</p> <p>。</p> <p>(13)房屋養護費核實編列882千元。</p> <p>(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分別編列800千元及528千元，合計1,328千元。</p> <p>(15)本處廣博大樓電梯維修保養費500千元，高低壓電力設備之維修保養費1,200千元及辦公廳高壓機電設備、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員工飲水機濾心更換及定期保養費等800千元，合計2,500千元。</p> <p>(16)辦理秘書、人事、庶務、會計、政風等業務之出差旅費300千元。</p> <p>(17)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100千元。</p> <p>(18)洽公短程車資150千元。</p> <p>(19)依規定標準編列主計長每月53千元及副主計長二人每人每月26千元，全年特別費1,260千元。</p> <p>2. 獎補助費1,20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200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1,200千元。</p>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2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4,631
-----------	-----------------------	------	-------

計畫內容：

1. 依照規定籌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執行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3. 為求業務革新繼續改進預算制度，以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

預期成果：

1. 如期編成100年度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落實執行99年度預算，使各機關切實執行施政計畫，各項計畫經費支出經濟有效。
2. 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4,631	第一局	<p>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計編列業務費4,631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472千元。 2.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00千元。 3. 對各機關會計人員與本局人員開辦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58千元。 4. 購置業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文具等600千元。 5. 編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極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法定預算審查報告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極機密審查報告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等，以及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 1,800千元；其他有關辦理總預算核編及推動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所需各項雜支等計716千元，合計2,516千元。 6. 公務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等辦公器具養護費123千元。 7. 核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派員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等所需出差旅費350千元。 8. 派員出席2010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02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110千元。
0200 業務費	4,631		
0203 通訊費	47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3 國外旅費	102		
0295 短程車資	11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21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預算金額	3,369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辦理99年度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務處理。
2. 加速審議、核頒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及設計各類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3. 核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
5.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6. 研(修)訂100年度直轄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並督導地方預算之編製與執行。
7. 編印99年度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決)算資料庫(含鄉、鎮、市)。
8. 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促使各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能切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制度之規定辦理。
2. 核頒會計制度，以健全各機關或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
3. 依規定完成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以防止弊端發生。
5. 督導縣市預算編列與執行，並建立一致規範，可有效改善縣市預算書表格式殊異，及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之缺失，以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
6. 彙編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以瞭解各縣市財政及歲入、歲出結構情形，並另編送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以為政策制定參據，提昇縣市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1,494	第一局	本分支計畫為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等工作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494千元，內容如下： 1.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120千元。 2. 公務用所需影印機租金70千元。 3. 賡續推動中央政府機關會計自動化計畫，一般公務機關任務工作組、簡化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工作圈工作小組人員出席費150千元。 4. 辦理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半年結算報告用之書刊、物品、紙張90千元。 5. 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會計自動化及會計制度之研究改進用文件、總決算、特別決算、決算編製要點、總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等印製費481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等400千元；暨辦理地方政府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之督導與查核費用，及推廣會計作業系統所需紙張、碳粉匣(印刷費)20千元，合計901千元。 6. 派員抽查中央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差旅費153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94		
0203 通訊費	1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1		
0291 國內旅費	153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884	第一局	本分支計畫為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規範經費，計編列業務費884千元，內容如下： 1.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25千元。
0200 業務費	884		
0203 通訊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21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預算金額	3,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332		2.聘請專家、學者及各機關具政府會計實務經驗者成立委員會、工作圈之出席費160千元。 3.委託專業人士、學術機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規範相關議題研究經費332千元。 4.參加內部稽核協會團體會費12千元。 5.辦理座談會、問卷調查等所需文具紙張64千元。 6.辦理座談會、問卷調查等印製費24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等267千元，合計291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0271 物品	64		
0279 一般事務費	291		
03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991	第一局	本分支計畫為督導縣（市）預算業務及縣（市）財政資料蒐集與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縣（市）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計編列業務費991千元，內容如下： 1.同仁赴各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45千元。 2.與地方政府公務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160千元。 3.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72千元。 4.辦理地方政府主計相關業務之督導與查核所需紙張、光碟片、磁片等120千元。 5.研（修）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辦理99年度縣（市）總預算彙編等業務所需之印刷、雜支等180千元。 6.辦公用機具及設施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55千元。 7.派員赴縣（市）實地考核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與辦理地方災害復建之現勘等業務之差旅費349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991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0203 通訊費	1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349		
0295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12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2,48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依據本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訂頒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以強化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
2. 辦理100年度特種基金預算核編，並依據立法院審定結果，編製99年度法定預算書。
3. 舉辦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
4. 訂頒100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如期編成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99年度法定預算書。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特種基金預算之籌劃、編印與執行	2,484	第二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劃、編印與執行經費，計編列業務費 2,484千元，內容如下： 1. 通訊費編列290千元，內容如下： (1)數據交換、網路通訊90千元。 (2)公務聯繫用電話費、郵資200千元。 2. 影印機等租金200千元。 3. 對本局同仁開辦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課程及邀請學者專題演講所需授課鐘點費30千元。 4. 法源法律網團體會員會費13千元。 5. 購置資料櫃、計算機及會計、審計、相關法令書刊等350千元。 6. 印製特種基金審查與簡報等有關資料、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預算法規、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1,040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委外採購等400千元，合計1,440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事務機具等定期保養費等91千元。 8. 派員抽查及實地瞭解特種基金暨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差旅費30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84		
0203 通訊費	2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3		
0271 物品	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4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121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預算金額	772
-----------	----------------------------	------	-----

計畫內容：

1. 國營事業決算實地查核與編造。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與編造。

預期成果：

1. 按月審核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作整體分析。
2. 如期編造完成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 如期編造完成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營事業決算實地查核與審編	417	第二局	本分支計畫為查核各國營事業決算，俾如期完成98年度國營事業決算等工作經費，計編列業務費417千元，內容如下： 1. 研習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訓練費12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45千元。 3. 公務用所需影印機租金18千元。 4.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團體會員會費40千元。 5. 檢討修訂會計法規等參考用之書報刊物及文具紙張169千元。 6. 編印會計有關法令、各項調查、研究報告、國營事業決算綜計表及半年結算報告等印製費85千元。 7. 派員抽查國營事業決算差旅費38千元。 8.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7		
0201 教育訓練費	12		
0203 通訊費	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0271 物品	169		
0279 一般事務費	85		
0291 國內旅費	38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彙編與查核	355	第二局	本分支計畫為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俾如期完成98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等工作經費，計編列業務費355千元，內容如下： 1.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45千元。 2. 檢討修訂會計法規等參考用之書報刊物及文具紙張177千元。 3. 編印決算編製要點、會計有關法令、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表及半年結算報告等印製費85千元。 4. 派員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差旅費38千元。 5.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5		
0203 通訊費	45		
0271 物品	177		
0279 一般事務費	85		
0291 國內旅費	38		
0295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1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預算金額	4,698
-----------	----------------------	------	-------

計畫內容：

1. 健全統計法制。
2. 辦理公務統計及統計資料管理業務，並編印統計手冊。

預期成果：

1. 健全法制，發揮統計功能；統一各種統計之分類方式，俾利統計資料之交互應用分析及國際資料比較。
2. 提升統計資料確度、行政管理效能及充實統計資料庫，增進資料處理時效，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推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並編印統計手冊，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4,698	第三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計編列業務費4,698千元，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編列176千元，內容如下： (1) 同仁赴各公私立校院修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40千元。 (2) 赴國外研習PC-AXIS群組軟體之應用技術與發展趨勢136千元。 2. 郵寄書刊、資料等郵資及電話費85千元。 3. 資訊設備維護費20千元。 4. 租用SCA、SAS、Aremos及PC-AXIS等軟體年租金2,517千元。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76千元，內容如下： (1) 統計委員會委員出席費20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蒞處演講36千元。 (3) 統計資料譯稿費及資料審查費20千元。 6. 購置業務參考圖書400千元；業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文具等263千元，合計663千元。 7. 統計手冊、重要國情統計通報及專題研究報告等印刷費98千元；統計標準分類及統計法規影印裝訂費10千元；統計資料登錄及掃描費用6千元；舉辦統計學術研討會、統計工作研討會及統計資訊等相關會議300千元；為維護統計學習資源網站，進用1名多媒體動畫設計派遣人員，全年薪資636千元，合計1,050千元。 8. 辦公器具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0千元。 9. 派員督導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推展所需差旅費57千元。 10. 洽公短程車資44千元。
0200 業務費	4,698		
0201 教育訓練費	176		
0203 通訊費	85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0271 物品	6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57		
0295 短程車資	44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預算金額	34,20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社會指標統計及教育消費支出調查。
2. 編布各項物價指數。
3.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業務。
4. 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
5. 辦理產業關聯統計及「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
6.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7.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縣市統計管理及編印綜合統計刊物。

預期成果：

1. 研究先進國家各種社會指標編製方法並充實社會統計基本資料；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結果供國民所得估算民間消費參考。
2. 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試查批發零售、旅館、餐飲、運輸、倉儲、通信、金融、保險、證券、不動產經紀、代書事務、教育、醫療保健、文化休閒及其他服務業等服務價格指數。
3. 完成98年第4季至99年第3季各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暨97、98年國民經濟會計修正作業，並據以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
4. 完成100年度總資源供需估測，俾利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
5. 編製產業關聯統計，俾供經濟分析及經濟計畫設計之參考；推動NPI衛星帳，估算非營利機構之非市場產出及志願勞動產出，為國內整體非營利機構建立一整合機制，可獲知國內志工對國內社會與經濟之貢獻，以彰顯政策推動之成效，並有助於提升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品質。
6.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瞭解家庭所得及消費水準，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7.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所需，推動綠色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家永續發展相關統計；協助縣市政府提升統計工作品質及成效；並編印綜合統計刊物，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綜合統計	14,315	第三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綜合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4,315千元，內容如下： 1. 寄送書刊、調查表等之郵資及電話費1,967千元。 2. 個人數位助理（PDA）及數位相機維修費207千元。 3. 影印機年租金209千元。 4. 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聘用專家學者等所需各項兼職費996千元。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3,268千元，內容如下： (1) 編算社會指標統計聘用專家學者定期指導及性別統計工作小組會議委員出席指導費20千元。 (2) 綜合統計資料審查及譯稿費41千元。 (3) 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之調查費554千元；物價相關調查之調查費與審核費2,653千元，合計3,207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15		
0203 通訊費	1,967		
0215 資訊服務費	2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9		
0241 兼職費	9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6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118		
0271 物品	96		
0279 一般事務費	5,373		
0291 國內旅費	757		
0293 國外旅費	261		
0295 短程車資	63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預算金額	34,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調查統計	18,674	第三局	6. 國際統計學會及環球透視預測機構等年費1,118千元。 7. 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等96千元。 8. 社會指標年報、英文統計年報、國情統計摺頁、性別圖像手冊、教育消費支出調查表、物價查報表、物價統計月報、國民所得統計年報、產業關聯編製報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表(含信封)、贈送受查廠商賀卡等印刷費1,021千元；贈送物價調查樣本廠商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樣本廠商紀念品2,178千元；「非營利機構 (NPI) 衛星帳」試編作業增用派遣人力2人及相關統計資料蒐集及建置等經費785千元；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抽獎活動所需經費700千元；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抽獎活動經費300千元；辦理總供需估測模型研討會200千元；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等相關資料登錄費170千元；接待外賓及學者專家蒞處指導之事務費10千元；產業關聯參考資料影印裝訂費9千元，合計5,373千元。 9. 派員赴各縣市督導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政府帳、物價查報與訪問樣本廠商、蒐集非營利機構財務資料757千元。 10. 赴國外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召開之「2009非基準年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資料檢核及統計結果發表會議124千元及國際經濟展望會議137千元，合計261千元。 11. 洽公短程車資63千元。
0200 業務費	18,674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調查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8,674千元，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 教育訓練費編列120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20		(1) 同仁赴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相關費用補助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2) 同仁赴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及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訓練班次所需費用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73		2. 寄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複查表件等郵資及電話費120千元。
0271 物品	98		3.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記帳調查web版系統及其
0279 一般事務費	3,9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3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預算金額	34,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			他資訊設備維護費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2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13,573千元，內容如下：
0294 運費	40		：
0295 短程車資	5		(1)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2)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講習會講師鐘點費86千元。
			(3)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指導費286千元；調查交通費4,805千元；審核費1,175千元；整理費197千元；記帳戶交通費等6,156千元；資料登錄作業費848千元，合計13,467千元。
			5.購置業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文具等98千元。
			6.家庭收支調查宣導經費660千元；優秀工作人員及記帳戶獎勵品、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印刷費、研討會場佈置及雜支等費用3,270千元，合計3,930千元。
			7.辦公器具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千元。
			8.派員督導家庭收支調查及參加各項會議差旅費362千元。
			9.調查表件寄送各縣市運費4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3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1,219	第三局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環境與經濟綜合帳及國家永續發展相關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21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19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課程所需費用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12		2.寄送中華民國統計年鑑、綠色國民所得編製結果報告等之郵資及電話費11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租用影印機年租金1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25千元，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96		(1)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及業務相關會議講師鐘點費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40		(2)綠色國民所得國際研編理論及結果相關資料翻譯費用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		5.購置業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文具等9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6.中華民國統計年鑑、綠色國民所得編製結果報告印刷費140千元；辦理縣市統計工作研討會及業務相關會議等費用300千元，合計4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
0295 短程車資	6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預算金額	34,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 資訊設備及事務機具設備維護費等100千元。 8. 辦理縣市業務督導、參加永續會議及綠色國民所得相關會議等差旅費200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預算金額	118,35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4. 加強國際間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資訊之交流，供為施政決策參考。

預期成果：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及其試驗調查。
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資料處理及母體資料檔更新。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員訓練、宣導、普查組織及實地訪查作業。
4. 加強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檔之建置，提升資訊管理及供應之方法與技術，充分提供各界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14,240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計編列業務費14,240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調查表件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計20千元。 2. 辦理普查行政作業電子系統研討會講師鐘點費計19千元；試驗調查各項酬勞費計759千元，合計778千元。 3. 辦理試驗調查及普查所需文具用品計1,316千元。 4. 辦理試驗調查及普查所需作業手冊、調查表、工作袋等相關作業經費計11,449千元。 5. 辦理試驗調查勤前會議、差旅費及偏遠交通費計220千元；普查業務研討會及行政作業電子系統研討會差旅費計388千元，合計608千元。 6. 寄送試驗調查相關物品等託運費計50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19千元。
0200 業務費	14,240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8		
0271 物品	1,3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49		
0291 國內旅費	608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9		
0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2,991	第四局	
0200 業務費	2,991		
0201 教育訓練費	95		
0203 通訊費	4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1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15		
0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88,698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事宜，包括成立地方各級普查臨時組織、各級普查人
0200 業務費	88,698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預算金額	118,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00	第四局	員訓練、宣導工作、展開實地訪查作業。計編列業務費88,698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項有關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網路通訊費200千元。 2. OCR系統維護及設備保養348千元。 3. 影印機年租金200千元。 4. 普查人員意外保險費計500千元。 5. 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行政人員兼職工作酬勞費及加班費計26,000千元。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11,000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普查勤前會議講師鐘點費2,000千元。 (2) 辦理試驗調查與普查區圖檔檢核費、調查費、審核費、指導費等9,000千元。 7. 普查資料檢誤所需報表及磁帶計500千元。 8. 印製調查相關表件、普查組織辦公費及資料處理費等相關作業經費計42,250千元。 9. 辦理各級普查人員勤前會議、督導、檢討會、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行政人員差旅費及偏遠地區交通費7,200千元。 10. 調查相關表件運費400千元。 11. 洽公短程車資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500		
0241 兼職費	2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250		
0291 國內旅費	7,2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 普查資料供應及管理	12,428		
0200 業務費	12,428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3 通訊費	18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31 保險費	1,370		
0241 兼職費	8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4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7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預算金額	118,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85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100千元，內容如下： (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會議出席費70千元。 (2)普查資料翻譯稿費30千元。 9.參加國際統計學會會費20千元。 10.購置業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文具等172千元。 11.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處理費1,200千元；各項會議資料、業務手冊印製及裝訂，各種會議茶點及什支計277千元，合計1,477千元。 12.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護費110千元。 13.蒐集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及赴縣市參加會議差旅費85千元。 14.洽公短程車資1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6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預算金額	45,95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富統計。
2.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與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3. 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4. 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並辦理各項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5. 辦理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

預期成果：

1. 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
2. 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數量及品質、就業、失業等統計資料；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相關調查，俾為研訂經建、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3. 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明瞭婦女婚育與勞動參與情形，俾為研訂女性人力發展及就業政策之參考。
4. 按月及按年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及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按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俾供總體經濟預測等參考。
5. 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於年度開始前彙編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富統計	1,090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係賡續辦理國富統計各部門資料蒐集、整理統計等工作，以及建立國富統計所需基期年資料，計編列業務費1,090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國富統計參考資料、報告書郵費及聯繫電話費等計20千元。 2.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影印紙、電腦報表紙、碳粉、磁帶、磁片及其他文具等計20千元。 3. 印製國富統計相關表件、報告、錄製統計相關資料及雜支等計990千元。 4.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國內旅費計20千元。 5. 寄送國富統計相關資料運費計20千元。 6.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0		
0203 通訊費	2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2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	33,982	第四局	
0200 業務費	33,982		
0203 通訊費	5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53		
0279 一般事務費	7,834		
0291 國內旅費	1,516		
0294 運費	110		
0295 短程車資	24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預算金額	45,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	10,595	第四局	<p>3.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之各項表件、樣本名冊及報告書等印刷費，計620千元、宣導費900千元；按月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資料製驗費、受傷慰問金等相關作業經費計6,314千元，合計7,834千元。</p> <p>4. 各級調查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每月工作聯繫會經費全年計1,380千元；辦理講習、複查業務出差旅費136千元，合計1,516千元。</p> <p>5. 人力資源調查相關表件物品託運費110千元。</p> <p>6. 洽公短程車資24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等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辦理生產力統計，編印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提供人力需求統計資訊，計編列業務費10,595千元，內容如下：</p> <p>1. 寄送各項調查表件、催收函與報告等郵資及辦理各項調查聯繫電話費全年486千元。</p> <p>2. 按月辦理各行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約5,000家，訪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全年4,446千元，按年辦理附帶專案調查約11,200家，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及催報人力委派費用1,837千元，合計6,283千元。</p> <p>3.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表件、封套及報告印刷費1,237千元；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資料錄製費等相關作業經費計2,324千元，合計3,561千元。</p> <p>4.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講習及督導差旅費80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講習差旅費等170千元，合計250千元。</p> <p>5.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相關表件託運費10千元。</p> <p>6. 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p>
0200 業務費	10,595		
0203 通訊費	4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83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1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04 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	285	第四局	<p>本分支計畫係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辦理統計調查之審查及列管，健全統計調查管理制度，計編列業務費285千元，內容如下：</p> <p>1. 各機關統計調查案件管理與聯繫之電話費及郵資3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85		
0203 通訊費	30		
0271 物品	3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預算金額	45,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		2. 文具紙張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3. 召開各項加強統計調查管理措施相關會議、會議資料裝訂費及購置書刊等205千元。 4.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2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預算金額	14,620
-----------	----------------------	------	--------

計畫內容：

1. 繼續支援各機關辦理各項普查及其補充性專案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調查等二十餘種調查。
2.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運用，辦理統計調查業務講習與檢討及訓練，強化調查技術與經驗，以提升統計品質。

預期成果：

1. 支援中央各機關辦理普查及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2. 定期辦理統計調查員在職訓練、業務講習與檢討改進，強化調查技術與經驗，以提升統計調查精確度。
3. 定期評估人力運用效率，以妥善運用調查人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管理	13,336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為支援辦理各項普查及其補充性專案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調查等20餘種調查，計編列業務費13,336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基網業務資料及公務聯繫電話費60千元。 2. 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硬體設備維護246台計130千元。 3. 執行統計調查業務相關保險費280千元。 4. 兼任統計調查員411人兼職費11,190千元。 5. 辦理訓練、講習、檢討會聘請講師鐘點費20千元。 6. 購置業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文具等546千元。 7. 統計調查人員保舉、考核獎勵200千元、舉辦調查人員業務檢討會及購置調查所需物品什支等610千元，合計810千元。 8. 統計調查人員出差150千元、辦理基網工作會議、基層統計調查人員調查技術訓練130千元，合計280千元。 9. 基網相關物品託運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336		
0203 通訊費	6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0		
0231 保險費	280		
0241 兼職費	11,1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546		
0279 一般事務費	810		
0291 國內旅費	280		
0294 運費	20		
02 臺北市基層統計調查管理	629	第四局	本分支計畫為支援辦理各項普查補充性專案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調查20餘種調查，計編列業務費 629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基網業務資料及公務聯繫電話費計18千元。 2. 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硬體設備維護64台計50千元。 3. 兼任統計調查員31人兼職費444千元。 4. 印製訓練教材及文具紙張計70千元、舉辦調查人員業務訓練講習會經費等計42千元，合計112千元。
0200 業務費	629		
0203 通訊費	18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41 兼職費	4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		
0291 國內旅費	5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22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預算金額	14,6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高雄市基層統計調查管理	655	第四局	5. 參加各項調查業務研討會差旅費5千元。 本分支計畫為支援辦理各項普查補充性專案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調查等20餘種調查，計編列業務費65千元，內容如下： 1. 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硬體設備維護26台計20千元。 2. 兼任統計調查員19人兼職費570千元。 3. 印製訓練教材、文具紙張、講習會場佈置、什支等50千元。 4. 參加各項調查業務研討會差旅費15千元。
0200 業務費	655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0241 兼職費	57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15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預算金額	16,006
-----------	----------------------	------	--------

計畫內容：

依據「主計人員訓練方案」辦理下列訓練與專業研習班次：

1. 訓練班：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7期、會計養成訓練班3期(會計2期、統計1期)，幹部訓練班2期(薦任級、簡任級各1期)、領導研究班1期。
2. 專業研習班：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1期、計畫評估與預算編審研習班1期、公務預算研習班2期、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1期、地方歲計研習班1期、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1期、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1期、財務規劃班1期、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班4期、政府會計公報推廣研習班4期、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4期、統計應用分析班1期、基層統計調查網研習班1期、主計人事研習班1期、主計人員辦公室資訊應用軟體研習班3期、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研習班6期等。

預期成果：

1. 提升主計人才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之目標。
2. 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主計人員訓練及維持費	16,006	人事處	本分支計畫為主計人員訓練及主計業務與視導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6,006千元，內容如下： 1. 學員等膳食費、教材費、交通費等3,913千元。 2. 水電費計編列1,740千元，內容如下： (1)水費100千元。 (2)電費1,540千元。 (3)其他動力費100千元。 3. 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編列320千元，內容如下： (1)數據通訊費160千元。 (2)一般通訊費160千元。 4. 資訊服務費450千元。 5. 影印機租金180千元。 6. 臨時人員僱主負擔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250千元。 7. 辦理主計人員訓練業務臨時人員1,403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2,450千元，內容如下： (1)內、外聘講師鐘點費2,150千元。 (2)各種訓練班級考試作業費300千元。 9. 學員康樂藝文活動、炊事及餐飲用具之購置及圖書、報章雜誌、文具紙張、電腦耗材等物品540千元。 10. 清潔膳食勤務費、保全費、環境佈置及雜支
0200 業務費	16,006		
0201 教育訓練費	3,913		
0202 水電費	1,740		
0203 通訊費	320		
0215 資訊服務費	4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0231 保險費	2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50		
0271 物品	54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0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預算金額	16,0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等3,291千元。 11. 房屋建築養護費414千元。 12. 辦公器具養護費315千元。 1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20千元。 14.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9,900
-----------	-----------------	------	-------

計畫內容：

本處廣博大樓各樓層空調箱（送風機）更新工程：本處廣博大樓各樓層空調箱（送風機）19台已使用逾17年，除維修頻仍，且噪音大外，其管線前後端冷度亦有不均現象，爰亟需辦理更新。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發揮節能減碳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9,900	總務司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廣博大樓各樓層空調箱（送風機）更新工程經費，計編列9,900千元，內容主要包括機組設備更新、空調配管等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等事項。
0300 設備及投資	9,9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90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6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傳真機1台、汰換會議室麥克風組及停車場自動柵欄機等設備合計如列數。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傳遞，提升文書處理及開會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設備及投資	760	總務司	本分支計畫為購置機械及運輸設備，計編列760千元，內容如下： 1. 汰換傳真機設備1台70千元。 2. 汰換會議室桌上型麥克風組設備 600千元。 3. 汰換停車場之自動柵欄機1組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60		
0304 機械設備費	760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1,732
-----------	-----------------	------	--------

計畫內容：

為購置必要之設備，另逐年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設備及什項事務機具，並為業務需求暨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增購部分套裝軟體、應用軟體及建置、擴充作業系統等。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41,732	總務司	本分支計畫為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計編列41,732千元，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8,558千元 (1) 逐年汰換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公文掃描器、公文辨識系統、屈尺辦公區網路系統更新、不斷電系統、桌上型高階網路附加儲存系統5,866千元及汰換高速影像掃描器及高階伺服器20,909千元，合計26,775千元。 (2) 為作業需求並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購置全文檢索功能軟體、軟體升級版、漢書及華康字型軟體、Office軟體、Dreamwaver中文、MS Visio專業版軟體、MS Windows Server軟體、SPSS Statistic Base軟體及防毒軟體，合計2,183千元。 (3) 建置人口及住宅網路填報作業、光學閱讀辨識系統研發4,000千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會計功能擴增5,600千元，合計9,600千元。 2. 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屈尺辦公區廚房排煙管、冷氣機、電動碎紙機、空氣清淨機、單槍投影機、液晶投影機、監視系統、郵資機、檔案櫃、製作系統櫃及新增電動防洪閘門等，合計3,17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1,73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558		
0319 雜項設備費	3,174		

行政院主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350	本處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處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3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350		

本頁空白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2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021 中央總會計事 務處理及總決 算核編	330310112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121 特種基金會計 事務處理及決 算核編	3303101231 統計行政與統 計標準
合計	648,096	4,631	3,369	2,484	772	4,698
0100人事費	619,449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22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76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00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0	-	-	-	-	-
0111獎金	86,000	-	-	-	-	-
0121其他給與	17,30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5,25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4,373	-	-	-	-	-
0151保險	36,540	-	-	-	-	-
0200業務費	27,447	4,631	3,369	2,484	772	4,698
0201教育訓練費	100	-	45	-	12	176
0202水電費	6,975	-	-	-	-	-
0203通訊費	1,300	472	305	290	90	85
0215資訊服務費	380	-	-	-	-	2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0	300	142	200	18	2,517
0221稅捐及規費	305	-	-	-	-	-
0231保險費	504	-	-	-	-	-
0241兼職費	-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70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58	310	30	-	76
0251委辦費	-	-	332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5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12	13	40	-
0271物品	2,543	600	274	350	346	663
0279一般事務費	5,365	2,516	1,372	1,440	170	1,05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8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28	123	50	10	-	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0	-	5	81	-	5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2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021 中央總會計事 務處理及總決 算核編	330310112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121 特種基金會計 事務處理及決 算核編	3303101231 統計行政與統 計標準
0291國內旅費	300	350	502	30	76	57
0293國外旅費	-	102	-	-	-	-
0294運費	100	-	-	-	-	-
0295短程車資	150	110	20	40	20	44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20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20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3303101322 基層統計調查 網管理	3303101500 主計業務視導 與訓練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34,208	118,357	45,952	14,620	16,006	9,900
0100人事費	-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34,208	118,357	45,952	14,620	16,006	-
0201教育訓練費	140	215	-	-	3,913	-
0202水電費	-	-	-	-	1,740	-
0203通訊費	2,199	440	1,081	78	320	-
0215資訊服務費	607	686	-	200	450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29	350	-	-	180	-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保險費	-	1,870	-	280	250	-
0241兼職費	996	26,840	-	12,204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7,480	-	-	1,403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66	11,878	30,236	20	2,450	-
0251委辦費	-	-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1,118	20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290	1,988	50	546	540	-
0279一般事務費	9,743	57,687	12,590	972	3,291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414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	110	-	-	315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	-	-	-	720	-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232 辦理綜合統計	3303101320 基本國勢調查	3303101321 專案抽樣調查	3303101322 基層統計調查 網管理	3303101500 主計業務視導 與訓練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0291國內旅費	1,319	8,193	1,786	300	-	-
0293國外旅費	261	-	-	-	-	-
0294運費	40	465	140	20	-	-
0295短程車資	74	135	69	-	20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9,90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9,900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60	41,732	1,350	946,935
0100人事費	-	-	-	619,44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2,22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97,76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00,0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20,000
0111獎金	-	-	-	86,000
0121其他給與	-	-	-	17,300
0131加班值班費	-	-	-	25,25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34,373
0151保險	-	-	-	36,540
0200業務費	-	-	-	272,544
0201教育訓練費	-	-	-	4,601
0202水電費	-	-	-	8,715
0203通訊費	-	-	-	6,660
0215資訊服務費	-	-	-	2,34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4,636
0221稅捐及規費	-	-	-	305
0231保險費	-	-	-	2,904
0241兼職費	-	-	-	40,04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11,58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62,174
0251委辦費	-	-	-	332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1,143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65
0271物品	-	-	-	8,190
0279一般事務費	-	-	-	96,19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29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02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3,354

行政院主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	-	12,913
0293國外旅費	-	-	-	363
0294運費	-	-	-	765
0295短程車資	-	-	-	682
0299特別費	-	-	-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760	41,732	-	52,39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9,900
0304機械設備費	760	-	-	7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8,558	-	38,558
0319雜項設備費	-	3,174	-	3,174
0400獎補助費	-	-	-	1,20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1,200
0900預備金	-	-	1,350	1,3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350	1,35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經 常 支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619,449	272,544	1,200	-
	2		主計處	619,449	272,544	1,200	-
			行政支出	619,449	272,544	1,200	-
		1	一般行政	619,449	27,447	1,200	-
		2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	8,000	-	-
		1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4,631	-	-
		2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	3,369	-	-
		3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	3,256	-	-
		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	2,484	-	-
		2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	772	-	-
		4	統計業務	-	38,906	-	-
		1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	4,698	-	-
		2	辦理綜合統計	-	34,208	-	-
		5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	178,929	-	-
		1	基本國勢調查	-	118,357	-	-
		2	專案抽樣調查	-	45,952	-	-
		3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	14,620	-	-
		6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	16,006	-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主計處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50	894,543	-	52,392	-	-	52,392	946,935
1,350	894,543	-	52,392	-	-	52,392	946,935
1,350	894,543	-	52,392	-	-	52,392	946,935
-	648,096	-	-	-	-	-	648,096
-	8,000	-	-	-	-	-	8,000
-	4,631	-	-	-	-	-	4,631
-	3,369	-	-	-	-	-	3,369
-	3,256	-	-	-	-	-	3,256
-	2,484	-	-	-	-	-	2,484
-	772	-	-	-	-	-	772
-	38,906	-	-	-	-	-	38,906
-	4,698	-	-	-	-	-	4,698
-	34,208	-	-	-	-	-	34,208
-	178,929	-	-	-	-	-	178,929
-	118,357	-	-	-	-	-	118,357
-	45,952	-	-	-	-	-	45,952
-	14,620	-	-	-	-	-	14,620
-	16,006	-	-	-	-	-	16,006
-	-	-	52,392	-	-	52,392	52,392
-	-	-	9,900	-	-	9,900	9,900
-	-	-	760	-	-	760	760
-	-	-	41,732	-	-	41,732	41,732
1,350	1,350	-	-	-	-	-	1,350

行政院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9,900	-
	2			0003100000 主計處	-	9,900	-
				3303100000 行政支出	-	9,900	-
		7		33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900	-
			1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	9,900	-
			2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	-	-

主計處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60	-	38,558	3,174	-	-	52,392
760	-	38,558	3,174	-	-	52,392
760	-	38,558	3,174	-	-	52,392
760	-	38,558	3,174	-	-	52,392
-	-	-	-	-	-	9,900
760	-	-	-	-	-	760
-	-	38,558	3,174	-	-	41,732

本頁空白

行政院主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7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0	
六、獎金	86,000	
七、其他給與	17,300	
八、加班值班費	25,255	超時加班費14,12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373	
十一、保險	36,5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19,449	

行政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94	394	-	-	-	-	9	9	23	24	11	11	17	17
	2			0003100000 主計處	394	394	-	-	-	-	9	9	23	24	11	11	17	17
		1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94	394	-	-	-	-	9	9	23	24	11	11	17	17

主計處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8	38	182	182	-	-	674	675	605,321	604,980	341	政務人員 1人、法定編制人員393人、駐警9人、技工11人、駕駛17人、工友23人、聘用人員38人、約僱人員182人，共計674人。
38	38	182	182	-	-	674	675	605,321	604,980	341	
38	38	182	182	-	-	674	675	605,321	604,980	341	

本頁空白

行政院主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2.07	2,995	1,716	27.28	47	50	39	3936-DC。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2.07	2,988	1,716	27.28	47	50	39	3718-DC。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2.07	2,988	1,716	27.28	47	50	39	3716-DC。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8	1,716	27.28	47	50	20	CL-4056。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8	1,716	27.28	47	50	20	CL-4053。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8	1,716	27.28	47	50	20	CL-4052。
1	公務轎車	4	86.07	1,998	1,716	27.28	47	50	20	CT-2406。
1	公務轎車	4	86.07	1,998	1,716	27.28	47	50	20	CS-5447。
1	公務轎車	4	86.08	1,998	1,716	27.28	47	50	20	H8-3979。
1	公務轎車	4	86.08	1,998	1,716	27.28	47	50	20	H8-3578。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716	27.28	47	50	20	DM-6810。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716	27.28	47	50	20	DM-6807。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716	27.28	47	50	20	DM-6805。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716	27.28	47	50	20	B4-9263。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85.09	3,661	2,352	25.04	59	50	22	WP-455。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6	85.09	1,998	1,716	27.28	47	50	20	RJ-134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5	125	324	27.28	9	2	2	750-EXC
	合 計				28,416		770	800	379	

預算員額： 職員 394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8 人
 駐衛警 9 人 約僱 182 人
 工友 2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74 人

行政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	17,356.71	175,531	1,126	3	5,345.69	8
二、機關宿舍	6	1,309.60	5,724	48	55	-	114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731.52	1,161	2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	413.64	1,115	16	55	-	114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666.31	181,255	1,174		5,345.69	122

主計處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2,702.40	-	-	1,134
	-	-	-	-	1,309.60	-	-	162
	-	-	-	-	164.44	-	-	6
	-	-	-	-	731.52	-	-	26
	-	-	-	-	413.64	-	-	130
	-	-	-	-	-	-	-	-
	-	-	-	-	24,012.00	-	-	1,296

行政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99-99 退休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主計處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主計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5	52	594	5	52	597
計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察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3	36	363	3	37	366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判 修 究 習	-	-	-	-	-	-
修 究 習	2	16	231	2	15	231
究 習	-	-	-	-	-	-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2010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 官員會議 - 93	東南亞地區	1.預算制度。 2.公共支出管理。 3.財政政策及相關改革措施。	4	2	40	45
02出席國際經濟展望會議 - 85	美國、歐洲	1.國際經濟分析與展望。 2.地區性經濟情勢研析及討論。 3.跨國間經濟依存與關聯分析。	8	1	60	61
二·不定期會議						
03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 2009非基準年購買力平價國 際比較計畫」 - 89	泰國等東南 亞國家	出席「2009非基準年購買力平 價國際比較計畫」資料檢核及 統計結果發表會議。	10	2	40	57

主計處
一 開會、談判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7	102	中央總預算核編 及執行	泰國曼谷	95.12	2	87
			泰國曼谷	97.01	2	102
			泰國曼谷	98.02	2	70
16	137	辦理綜合統計	美國華盛頓	95.10	1	101
			美國波士頓	96.10	1	109
			美國芝加哥	97.10	1	109
27	124	辦理綜合統計	菲律賓馬尼拉	96.07	2	38
			印度新德里	97.01	1	6
			泰國曼谷	98.01	1	2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研習PC-AXIS群組軟體之應用技術與發展趨勢-89	歐洲	1.研習PC-AXIS群組軟體最新發展趨勢及其應用實務。 2.研習開發統計資料庫之資料倉儲技術與實務。	99.01-99.12	8	1
02研習美國經濟普查資料處理技術、資料供應及工商業母體檔之建置及維護方法-89	美國	1.工商業母體資料庫建置模式，整合相關調查之實際作業方法。 2.普查資料檢誤處理、未回表或缺失資料插補及設算方法。 3.利用資訊技術及統計方法處理大量資料的作業方法。 4.非普查年工商業母體資料庫基本資料及營運資料更新作業方式。 5.工商業母體資料庫平台運作模式及各公務機關配合及回饋資料機制。	99.01-99.12	8	1

主計處
一進修、研究、實習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 計		
61	5	70	136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1
49	-	46	95	基本國勢調查	0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92,200	-	-	2,343	894,543
01一般公共事務		892,200	-	-	2,343	894,543

主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2,392	-	-	-	-	52,392	946,935	
52,392	-	-	-	-	52,392	946,935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伍、審議 總結 果 八、通案 決議	<p>一、通案決議</p> <p>(一)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p>	均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p>五)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七)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p>	<p>為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行政院除持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外，另為使有限資源用於急需及支援施政重點，業於 98 年 1 月 21 日訂頒「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以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十一)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p>	
(五)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p>	<p>一、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由於本項係屬各該計畫主管機關權責，故行政院於各年度歲出預算額度分行時，均要求各機關應本於權責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爰本項仍應由各機關依上開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另行政院已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9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各機關編製 99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要求各機關預算涉及愛台 12 建設經費部分，應於預算書表內，將具體經費編列情形予以明確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p>
(七)	<p>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p>	<p>本處已依決議辦理，於「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檢討增訂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包括主要表（收支餘絀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淨值變動預計表）、明細表（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及轉投資明細表）暨參考表（資產負債預計表、員工人數彙計表及用人費用彙計表）等，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以院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主管財團法人自編製 99 年度預算起照案辦理。</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陸、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通過決議	<p>立法院審議。</p> <p>(十一)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p> <p>(二)為提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效率與達成協助立法院發揮預算監督查核功效，行政院主計處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書送達立法院 7 日內，提供完整 SQL 資料庫光碟，另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亦應本於職責協助立法院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輔助系統」資料庫之轉換，並依資料分析需要產製各種 CUBE、LOCAL CUBE 或 EXCEL 等形式之分析檔案，</p>	<p>一、本處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p> <p>二、另由各主管機關主辦逕復。</p> <p>一、本處自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依立法院決議提供完整 SQL 資料庫光碟，98 年仍依例於預算書送達 7 日內提供。</p> <p>二、本處自 94 年 9 月為立法院辦理 SQL 資料分析工具使用講習迄今，每年均視立法院之需要提供開班訓練、技術諮詢服務或派員協助等 SQL 資料分析工具之使用服務。今年依例指派分析師林文遠(電話：2380-3890)為聯絡窗口，立法院資訊處為完成「中央政府預算審查輔助系統」資料庫之轉換，及依資料分析需要產製各種 Cube、LocalCube 或 Excel 等型式之分析檔案等需求，可逕向林分析師提出，有關技術服務本處自當全力協助。</p>
第 2 項 主計處 通過決議	<p>(一)行政院主計處現有技工、工友員額超過規定員額甚多，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精簡員額政策，宜積極改善。</p> <p>(二)建議主計處針對經濟成長率等重要經社指標研究縮短公布期程，以即時反映真實經濟態樣，供政府決策參考，並讓民眾瞭解確實之經濟狀況。</p>	<p>本處現有超額工友人數合計為 26 人(本處 15 人及中部辦公室 11 人)超額工友形成原因為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下修得配置人數所造成；自 91 年迄今已鼓勵退離合計精簡 5 人(本處 4 人及中部辦公室 1 人)，並持續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鼓勵退離、移撥他機關或學校。</p> <p>一、目前我國政府各項經濟與社會統計指標的編布期程都已依照聯合國(UN)及國際貨幣基金(IMF)之規範辦理，同時也比照國際標準將未來一年各項指標發布的時間預先公告周知，便利國內外使用者，例如本處每月 5 日左右發布物價指數，財政部 8 日發布海關進出口資料，經濟部 20 日公布外銷訂單、批發零售餐飲等行業營業額，本處 22 日發布就業、失業、薪資等勞動市場統計，經濟部 23 日發布工業生產資料，而貨幣市場指標與外匯存底則由中央銀行在每月 25 日前後公布，另該行每季也依照國際規定發布國際收支統計，此外經建會則於每月 27 日發布景氣對策信號。</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前述列舉依照國際標準編布之財經統計，為國內外各界廣為應用，也是作為政府與民間研判經濟狀況之重要參據。</p> <p>三、至於本處每季公布經濟成長率，主要乃是依據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之建議，避免因核算期間過短而容易受到偶發因素之干擾，其次則是實務作業之考量，例如編算國民所得各帳表所需資料相當龐雜，其中編算生產帳重要參據的上市櫃公司財報採每季公布。故世界各國經濟成長率也都是每一季發布乙次。</p> <p>四、準此，測度經濟成長率的國民所得統計，實在無法縮短編布期程。</p> <p>一、本處自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依立法院決議提供完整 SQL 資料庫光碟，98 年仍依例於預算書送達 7 日內提供。</p> <p>二、本處自 94 年 9 月為立法院辦理 SQL 資料分析工具使用講習迄今，每年均視立法院之需要提供開班訓練、技術諮詢服務或派員協助等 SQL 資料分析工具之使用服務。今年依例指派分析師林文遠(電話：2380-3890)為聯絡窗口，立法院資訊處為完成「中央政府預算審查輔助系統」資料庫之轉換，及依資料分析需要產製各種 Cube、LocalCube 或 Excel 等型式之分析檔案等需求，可逕向林分析師提出，有關技術服務本處自當全力協助。</p> <p>已依決議辦理。</p>
	<p>(三)行政院主計處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書送達立法院 7 日內，提供完整 SQL 資料庫光碟，另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應本於職責協助立法院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輔助系統」資料庫之轉換，並依資料分析需要產製各種 CUBE、LOCAL CUBE、或 EXCEL 等形式之分析檔案，以利查詢分析之用。</p> <p>(四)按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繳庫數係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之一，各類基金對預算財源之貢獻當完整揭露，俾全盤了解其貢獻情形，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編製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之綜計表冊，必須編製特別收入基金繳庫明細表，以利立法院審議預算。</p>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通過決議	<p>(一)中央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本為法之所允，惟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補助形同代位清償縣市政府積欠之優存、健保保費，補助「縣市平衡預算」亦如同補助地方政府常年赤字預算所累積之高額負債，均於法無據，宜妥</p>	<p>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爰中央自 90 年度起，每年度依前述法令就縣市當年度應繳納之優存利息及健保費給予補助。</p> <p>二、為改善縣市政府財政結構，在財劃法未修正前，</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 26 款 災害準備金 通過決議	<p>善立法。另地方政府預算短絀為結構性問題，中央政府應檢討改善政府整體財政收支結構，督導地方政府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降低人事費用，並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始為根本解決之道。</p> <p>(一)現行災害防治救助經費未能有全盤、整體、系統性之規劃，辦理機關甚多，致組織零散，事權不能統一，救災資源與業務難以整合，造成組織及業務重疊，資源未整合運用，並導致人力、設備資源之浪費，且常因政策措施及執行標準不一，無法提供災民完整與妥善之服務，政府宜儘速重新整合，俾能彰顯災害防治救助效果。</p> <p>(二)天然災害發生後，在救急、重建需求上，常有急迫性、重大性及集中性等特點，對於政府之財政支出會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故設置天然災害防治經費實屬必要，惟中央政府目前用於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或天然災害防治經費來源多達 6 種（災害準備金、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第二預備金、特別預算部分、追加預算部分）之多，為避免對其他施政計畫產生排擠效果及淪為行政院之小金庫，實有整合相關災害防治經費之必要性，藉以提高政府財務運用效能。</p>	<p>中央為協助縣市預算收支平衡及協助部分縣市清繳以前年度積欠之優存利息、健保保費等隱藏性債務，本處於 98 年度依前述法令，除賡續編列對地方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當年度優存利息繳款補助外，再增編對縣市平衡預算專案補助 100 億元與優存利息、健保保費繳款專案補助 100 億元，合共 200 億元，以挹注縣市財源收入。</p> <p>三、有關地方財政普遍困難，除由中央給予協助外，地方亦應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此外，中央亦將持續辦理財劃法修法工作，以改善地方財政收支。</p> <p>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按應辦事項依法編列災害防救經費。至災害防救經費之編列數額及財源籌措方式，則視災害規模大小而有所不同。</p> <p>二、目前中央對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除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動支中央特別統籌稅款為財源外，另為寬裕救災經費，中央爰自 91 年度起，每年度均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視實際需要支援中央各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救災事宜。</p> <p>三、又當地方政府發生重大災變或緊急事項，中央亦會視災情需要，編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如 921 震災、SARS 災害等。</p> <p>四、另為建立一套明確與完備之中央對地方災害協助機制，行政院爰訂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期能有效提高災害防救經費之運用效能。</p> <p>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按應辦事項依法編列災害防救經費。至災害防救經費之編列數額及財源籌措方式，則視災害規模大小而有所不同。</p> <p>二、目前中央對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除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動支中央特別統籌稅款為財源外，另為寬裕救災經費，中央爰自 91 年度起，每年度均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視實際需要支援中央各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救災事宜。</p> <p>三、又當地方政府發生重大災變或緊急事項，中央亦會視災情需要，編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如 921 震災、SARS 災害等。</p> <p>四、另為建立一套明確與完備之中央對地方災害協</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 27 款 第二預備金 通過決議	<p>(一)鑒於第二預備金歷年來動支比率極高，已淪為年度經常性支出，且部分動支原因與預算法規定條件未盡相符，並有年度預算編列欠周延、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不夠嚴謹及核定太過寬鬆等缺失。因此，行政院主計處應積極檢討改進並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p>	<p>助機制，行政院爰訂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期能有效提高災害防救經費之運用效能。</p> <p>一、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一年以上，為因應年度進行中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設定第二預備金，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近年來每年編列 75 至 80 億元間不等。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其動支條件包括：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p> <p>二、本處向依前述規定嚴格審核與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近 5 年來(94 至 98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平均約 65%，且 98 年度賸餘未動支數 16.62 億元，較 97 年度增加 15.12 億元(97、98 年度總預算均編列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顯見本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管控已更嚴謹。另為使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作業更為完善及動支數額更趨近於實際需用數額，本處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修有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相關規定，並由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17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6756 號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主要增修內容如下：</p> <p>(一) 將原規定由行政院核定後即刻撥款之一階段方式，修正為先由行政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二階段方式處理。</p> <p>(二) 增訂各機關應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肆、審議 總結果 六、通案 決議	<p>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七) 政府照顧特殊族群或保障弱勢所為之各項優惠措施，屬政府政策性補貼，理當由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然部分國營事業為配合政府政策，如台電公司對特定對象之用電優惠、台灣鐵路管理局對老人及身障者之</p>	<p>一、目前部分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各項優惠或補貼措施，係因其營業具有獨占或寡占性質，應負有部分社會責任及政策任務，爰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該等事業各項優惠或補貼措施，倘如無法全數反應在營運費率時，反將使業者利潤增加。另考量目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票價優惠等等，卻因未獲政府政策補貼，而造成營運損失，不僅有違基金個體獨立及公司治理原則，亦無法確實呈現該事業單位之營運績效，為釐清各該事業單位經營管理之權責，避免藉承擔政策任務，掩飾無效能之缺失，建請自 99 年度起各事業單位配合政府政策之各項優惠或補貼，應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p> <p>(九) 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須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亦即無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為政府之債務。惟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之區分標準相當簡略，亦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有關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亦無從得知。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龐大，對政府整體債務影響甚鉅，爰要求行政院應自 99 年度起於各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書中除列出其債務明細外，亦應表達自償性債務之償債來源等，審計部並應自 98 年度起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特種基金債務明細及審核意見，以利政府債務控管。</p> <p>(十) 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然大多數特別收入基金本身並無獨立之財源，均仰賴國庫撥款，包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等，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且該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短絀龐大，未來勢必仍須動用國庫撥補，而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 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爰建請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p>	<p>應票價補貼或用電優惠等措施之國家，其稅賦負擔率均遠高於我國，故在政府稅政狀況未合理改善前，暫不宜由公務預算編列預算支應。</p> <p>二、至各國營事業單位如配合政府政策所提供之各項優惠或補貼，中央政府評鑑年度經營績效時，均會予以考量排除，應不致影響各該事業單位之營運成效。</p> <p>已依決議辦理。</p> <p>行政院已於 98 年 10 月 22 日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6295 號函將「特別收入基金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出各特別收入基金之自償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p> <p>(十一) 行政院主計處擬定之「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二條規定：「業權型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政事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惟預算法第 4 條明定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6 類，編製辦法之適用範圍顯未含信託基金，與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不符。另預算法第九十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故信託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第 31 條規定訂定編製辦法。而檢視 98 年度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各信託基金，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列有年度資金運用組合規劃，但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卻未有任何資金運用資訊，表達不一致且有欠完整。</p> <p>有鑑於政府信託基金，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等等，整體營運績效欠佳，惟其收益若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最終仍須由國庫補足，為國家財政潛在負擔，關係人民權益至鉅，為使其資訊公開、透明，爰建請自 99 年度起，應建立信託基金預算編製之規範，並應將政府經營之所有信託基金依預算法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一、有關建議建立信託基金預算編製規範一節，本處目前已依決議研議檢討，惟因立法院係於 98 年 7 月 15 日將審查總報告函送行政院，信託基金編製預算如自 99 年度預算起即採一致性書表編製，已不及作業，故本處目前研訂之信託基金預算編製一致規範，將自 100 年度預算實施。至現行基金運用資訊表達不一致問題，已請相關基金於 99 年度預算中充實其內容。</p> <p>二、有關建請將所有信託基金送立法院一節，98 年度預算業依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將規模 10 億元以上及依法設置之 6 單位送該院審議，99 年度預算經檢討結果，並已依上開決議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黃 成 昌



機關長官：石 素 梅

